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卢氏县 2024 年朱阳关镇漂池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 包 方：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合同协议书

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实施的卢氏县 2024 年朱阳关镇漂池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由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相关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3168700.00元）。合同执行中增减工程量，单价不作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四、项目经理：徐燕红、豫 241111121990

五、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六、工程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

七、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设计书、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八、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设备人员进场时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80%，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十、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止。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监理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完工交付后，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包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1 日竣工。因承包方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因发包方增加合同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

十三、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监理人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方、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以另行约定验收时间。

(3)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



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发包人参照以上条款办理。其中，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十四、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滑利柳
2025.4.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培
4108040010129

